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9〕144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按照实施办法要求，请各党委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党务公开目录，并填写《东北大学部门党务公开目录一览表》，并于1月10日（星期五）前报党委办公室。

联系人：杨丽娜

联系电话：87316。

附件：东北大学部门党务公开目录一览表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
2019年12月27日

东北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全校师生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东北大学章程》及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学校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委、纪委，党委工作部门，各级基层党组织。

第四条 学校党务公开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凝心聚力、推动发展、服务师生中的重要作用，为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强有力保证。

第五条 学校党务公开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正确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把党务公开放到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

(二) 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师生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 坚持积极稳妥。坚持自上而下的指导和自下而上的探索相结合，注重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 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六条 党务公开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及党委工作部门各负其责、协同推进，各级党组织及师生员工主动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七条 为加强对党务公开的组织领导，成立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审定公开事项，

指导协调工作，组织检查考核，落实责任追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党委办公室。

第八条 学校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及党委工作部门要结合实际，成立党务公开工作小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书记及各党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党组织和部门党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党务公开工作。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及党委工作部门要专门安排或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党务公开具体工作。

第二章 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九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委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推进事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和学校稳定。

第十条 根据党务与党员和师生的关联程度，党务公开范围一般分为以下四类：

（一）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涉及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的党务，向校内外公开；

（二）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党内公开；

(三)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委工作部门等的党务，在党组织或本部门公开；

(四)涉及党员和师生切身利益的党务，对党员和师生公开。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党务公开的基本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党委重大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情况；

(四)党的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五)党委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二条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务公开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学校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二)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师生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三条 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务公开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党政联席会议、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会议作出的重大决策、决定和重点工作任务、重要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民主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情况；

(五)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师生情况；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四条 学校各党委工作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结合上级有关规定，编制本部门公开目录，对党务公开的主体、内容、范围、方式、时限等进行明确规定，并落实有关内容的公开工作。党务公开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个别调整，调整情况一般于当年年底集中报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应参照各党委工作部门公开目录编制、调整本组织党务公开目录。

第三章 党务公开的程序、方式和时限

第十五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按照“谁承办、谁提出”的原则，承办部门或组织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明确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对应当公开而未提出公开的事项，应及时提交解释说明。

（二）审核。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对拟公开事项进行保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对拟公开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审批。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综合考虑审查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其中，特殊重要事项须经党委常委集体研究决定；需要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批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报批。

（四）实施。承办部门或组织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

开。

(五)反馈。承办部门或组织应认真收集、整理党员和师生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整改,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处理结果可以作为党务公开事项予以公开。

(六)归档。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记录和保存党务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归档备查,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公开目录外需要公开的一般事项,应当报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研究决定后进行公开;公开目录外需要公开的重要事项,应当报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研究决定后进行公开。

第十六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委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校内外公开的,一般在学校自有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确因工作需要可以在校外媒体平台同步发布。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新闻发言人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发布学校重要党务信息。

第十七条 党务公开的时间应当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的工作应当长期公开;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应当定期公开;动态性、阶段性的工作,应当根据进展情况分期逐步公开;临时性、紧急性的工作应当即时公开;对于特别重大复杂的事项,经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以适当延期公开。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公示等制度。提交党委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在决策前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须通过党内事务咨询、听证、座谈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四章 党务公开的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委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按照党务公开的原则、内容等制定落实措施，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机制，推进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一)建立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党务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党务是否适宜公开和公开的范围对象进行审查。其中，对于确需公开的党务，含有涉密、敏感信息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防止泄露个人隐私。

(二)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对党务公开可能引发的政治安全风险、校园稳定风险、社会舆情风险等进行评估，重点围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研判，对较为敏感的内容应根据需要拟定防范预案。

(三)建立信息发布机制。遵循传播规律，把握好党务公开工作的“时度效”，规范发布程序，合理确定发布频次，选择适宜的信息发布方式和载体，及时、主动、全面、准确、权威发布信息，推动发布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四)建立政策解读机制。对涉及面广、师生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党内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重大措施，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和多元阐释方式进行宣讲释疑，把相关文件、政策、措施出台的背景和意义、要点和焦点等阐释明白、解读清楚。

(五)建立舆论引导机制。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防止误读误导，避免恶意炒作。

(六)建立舆情分析机制。在提出公开事项时，应当对可能出现的舆情热点作出预判，并制定应对预案。密切关注党务公开相关舆情发展，提高舆情分析研判专业性、科学性，对引发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

(七)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对党务公开引发的突发事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对策，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化解风险。

(八)建立沟通联动机制。注重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拟公开的事项涉及多个部门或基层党组织的，应当提前进行沟通、确认，保证拟公开的内容准确一致。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条 建立工作联系指导制度。校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分工，对分管的基层党组织、党委工作部门党务公开工作进行领导和指导，确保领导有序、决策顺畅、取得实效。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党务公开工作情况将作为各级党组织、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实施年度考核。

各级党组织、党委工作部门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师生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将其纳入每年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党员和师生意见。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经常性督促检查和专项督查制度。对照党务公开目录，学校将适时开展核查抽检或进行专门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进行整改落实。核查和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三条 对下列违反本办法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学校依规依纪追究有关部门、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对上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拒不执行或拖延懈怠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工作落实不到位的；

- (三)未按照规定的內容、范围、时间、程序和方式等实施党务公开,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党务公开内容严重失实,欺上瞒下,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授权校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秦皇岛分校参照本办法执行。

